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在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总额度向银行申请授信。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授信额度内决定使用授信的对象以及使用授信的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二〇二一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二〇二〇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利用情况，对二〇二一年度子公司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拟在二〇二一年度由本公司对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

供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借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意公司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将在《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生效后废止。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